



**Computech**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2009** 年 報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9
董事會報告書	10-18
企業管治報告	19-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65
財務摘要	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7-70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麥光耀

###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吳植森

彭永健

### 監察主任

麥光耀 *CFA, CPA*

### 授權代表

麥光耀

陳惠娟

### 公司秘書

陳惠娟 *CPA, FCCA*

### 審核委員會

吳植森(委員會主席)

叢鋼飛

彭永健

馮百泉

###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081

### 網址

[www.computech.com.hk](http://www.computech.com.hk)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旗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環節的收入及毛利錄得較差業績。在本集團當前的條件下，資訊科技服務的業務環節未必能為本集團帶來明朗的前景。因此，本集團已考慮其他行業契機，務求開拓具有增長潛力的嶄新業務範疇。在預期出現通脹及資源稀少的情況下，本集團相信在芸芸商機之中，礦物業務將會有好前景。

年內，本集團繼續進行若干企業活動，是為新商機做好準備。而相關的專業費用導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大幅上升。

###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32,7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降約16%。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4,97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為虧損淨額約9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為0.65港仙。

### 市場回顧

隨著金融及地產市場好轉，加上金融海嘯陰霾漸褪，總體營商環境已見改善。然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未能取得很多的受惠，因許多企業仍然著眼於控制及節省成本。本集團旗下的多供應商維修及保養業務和電話熱線中心的業務難望於短期內錄得增長。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業務環節於二零零九年依然處於困境。本集團預期，隨著市場對技術人員的需求減弱，此趨勢將會延續至二零一零年。

### 經營回顧

為克服市場及業務難關，本集團在其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環節的各個範疇上，繼續與其主要業務夥伴緊密合作，所涉及的範疇包括上門及自攜個人電腦維修及保養服務、電話熱線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技術人員任職配置。

# 主席報告書

## 前景及致謝

考慮到本集團的發展及目前的商機，本集團已簽訂有關鉛礦石加工、鉛精礦生產、銅鐵礦石加工及銅鐵精礦生產的諒解備忘錄，務求增強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提高給予股東的回報。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列位僱員、股東、董事會全人、客戶及業務夥伴於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所作出的支持及貢獻表示感激。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 業務回顧

駿科網絡訊息於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下跌16%，主要由於保養服務外判業務的市場競爭激烈及本集團於年內終止與其主要客戶的電話熱線服務所致。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下跌約6,02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6%。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4,974,000港元。本年度的每股虧損為0.65港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1,52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5%，此乃由於年內進行的數次企業活動所致。在不計及該等專業費用的情況下，經營開支較去年為低，此乃歸因於本集團實施了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6,3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09,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8,3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63,000港元)和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6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1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9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85,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於其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3倍(二零零八年：2.8倍)。

於二零零九財政年結日，本集團並無結欠銀行或財務機構的任何貸款。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總額(二零零八年：無)。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負債，而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相對於股東資金的基準計算。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化。

### 外匯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應付賬款。本集團採購的貨品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其中大部份乃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外匯對沖用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本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抵押(二零零八年：無)。

### 資本承擔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資本投資(二零零八年：無)。

### 或然負債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07名(二零零八年：126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待遇、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的表現為基準而支付予僱員，以肯定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作出的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對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麥光耀**，35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彼分別為美國及香港之認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目前於數家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及資產估值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麥先生亦為光亞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之創業板上市。

###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59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再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七九年，彼為CL集團(乃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營運之資訊科技公司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在此之前，彼曾於香港IBM及英國International Computer Limited任職。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擁有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界之業務規劃及發展具備豐富經驗。馮先生為On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5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在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SDM Dental Inc.之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SDM Dental In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六間牙科診所，現為中國同類型診所中之其中一間最大型連鎖式診所。叢先生曾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一間包裝產品製造商，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叢先生為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中國部門總管。叢先生現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叢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吳植森**，4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吳先生曾任職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擔任南順集團財務總監、East Asia of Allergan Inc. (為一間美國製藥公司)財務總監。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金融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永健**，54歲，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核數、財務及管理工作方面之經驗逾26年。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彭先生亦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高級管理層

**陳港賜**，47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達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之整體管理。彼於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7年之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擔任日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Asian Electronics Limited之客戶服務工程部經理及Philips Communication & Processing Limited之客戶服務經理。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研究之學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惠娟**，44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盟本集團。陳小姐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陳小姐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呈報其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的研究、開發及銷售。

###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6頁。

###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 董事會報告書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可供分配之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在緊隨建議派發股息後，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馮百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麥光耀

###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吳植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李世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彭永健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吳植森先生須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馮百泉先生(「馮先生」)須出任其職務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前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其後將按年度基準繼續，直至其中一方予以終止為止。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已予終止，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並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在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確認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地位向本公司所發出之確認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以下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重續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訂立之協議，將期限更新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據此，本集團向CLI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LIH集團」）採購電腦零件及部件、週邊器材及設備之存貨，並向CLIH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該協議」）。CLIH為本公司股東之一，故此CLIH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CLIH享有權益，故馮先生於上述交易中享有權益。該等權益之詳情於下文題為「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須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核查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生效；(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與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相符，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段規定，董事會委聘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財務資訊之協定程序」，以抽樣方式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某些事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根據與董事會之協定，匯報其抽樣調查結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彼等注意到並無證據顯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曾(a)不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b)不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及(c)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中所披露之上限。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麥光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31,990	0.40%
馮百泉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9.53%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73,78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亦於CLIH的已發行股本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3%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1,404,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因此被視為於合計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為Aplus、CLIH及Win Plus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 Holdings」）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 Holdings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AFS Holdings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一名董事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調整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麥光耀先生	0.447	500,000	-	126,398	(626,398)	-	-

附註：

1. 麥光耀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獲本公司授予行使價為每股0.56港元的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公開發售後，該名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予調整，購股權數目已調整予626,398份，而行使價亦已調整為每股0.447港元。
3. 麥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按行使價每股0.447港元行使626,398份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從而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該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徐秉辰先生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9,157,143	69,157,143	8.76%	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8,000,000	-	78,000,000	9.88%	2
				147,157,143	18.64%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	-	78,000,000	9.88%	
Asia Financ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	-	78,000,000	9.88%	
張紹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8,000,000	-	78,000,000	9.88%	3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3,782,000	-	73,782,000	9.35%	
CLIH	實益擁有人	1,404,015	-	1,404,015	0.18%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04,015	-	1,404,015	0.18%	4
Win Plu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9.53%	5
AF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9.53%	6
Ardia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9.53%	6

##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馮百泉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9.53%	7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9.53%	8
馮廖佩蘭女士	配偶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9.53%	9
老施熙賢女士	配偶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9.53%	10
Legend Wisdo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	75,000,000	9.50%	
陳漢平先生(「陳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000,000	-	75,000,000	9.50%	11
陳尹素娟女士	配偶權益	75,000,000	-	75,000,000	9.50%	11
郭純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8,185,714	68,185,714	8.64%	
郭葉雅雲女士	配偶權益	-	68,185,714	68,185,714	8.64%	12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投資經理	60,000,000	-	60,000,000	7.6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持有抵押股份權益的人士	60,000,000	-	60,000,000	7.60%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徐先生(「代理人」)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據此，代理人獲委聘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服務。作為代理人履行將予提供的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已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三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46港元行使以認購20,9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數目及其認購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公開發售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拆細本公司股份後被調整。調整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數目及其認購價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

-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會報告書

3. Asia Financing Limited由張紹榮先生全資擁有。
4.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CLIH已發行股本約67.86%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1,404,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擁有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及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73.77%權益，故被視為於合計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Win Plus分別由AFS Holdings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各佔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Holdings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馮百泉先生為AFS Holdings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馮先生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老元迪先生為Ardia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老先生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AFS Holdings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的配偶馮佩蘭女士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Ardian Holdings Limited由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的配偶老施熙賢女士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Legend Wisdom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陳尹素娟女士(「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被視為於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郭葉雅雲女士(「郭太太」)為郭純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太太被視為於68,185,714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94%，而最大客戶獨佔77%。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52%，而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30%。

除其中一名最大客戶及一名最大供應商(即CLIH之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會對此作詳細披露)，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被視作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外，於本年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而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於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須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出購買新股之邀請。

### 核數師

續聘告退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考慮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常規管治守則(「守則」)，並已採取措施以符合適用的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及B.1.1條除外。偏離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章節。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就董事的證券交易而言，並無有關該買賣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的任何違反事項。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董事之履歷乃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批核財務報表。董事明白到，須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宜共同及個別向股東承擔責任。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所有時間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而其中一名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二零零九年舉行四次每次相隔約一季之董事會全體會議。董事至少於十四天前接獲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讓彼等可就討論章程提出建議討論事項。董事親自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期間，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審閱及通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及予以決策。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會議之出席次數／總次數
<b>執行董事</b>	
麥光耀先生	4/4
<b>非執行董事</b>	
馮百泉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叢鋼飛先生	4/4
吳植森先生	2/4
彭永健先生	4/4

### 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確認書，證明彼等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職位。本公司每項業務單位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執行董事則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份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份平衡。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並無特定服務年期，並繼續出任此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非執行董事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的條文制約。

## 董事酬金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釐定職權範圍，其中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按守則條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涉及之有關成本，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能令本集團真正得益。根據本公司之現行常規，董事酬金乃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此外，董事將就涉及其利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避席投票。

## 提名董事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後，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獲提名之合資格候選人將由董事會考慮，而遴選準則主要為評估彼等之專業資歷及經驗。董事會在平衡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才能及經驗後，挑選及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有關核數服務的費用約為222,000港元，而有關非核數相關活動的費用則約為77,5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職權範圍，藉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吳植森先生、彭永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馮百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審閱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亦會舉行會議，於提交年度財務報告予董事會批准前討論審核、內部控制、符合法例及財務報告事項。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之出席次數／總次數
吳植森先生(主席)	2/4
叢鋼飛先生	4/4
彭永健先生	4/4
馮百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2/4

### 內部監管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系統，並檢討該等監管系統之效能。內部監管系統之設計乃為應付本集團之特別需要以及所面對之風險。鑑於該等內部監管系統之性質，其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滅出錯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並僅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誠如與本集團規模相近之集團所預期，一項重點監管程序乃由執行董事監察日常業務，並由負責營運及中央及分部之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各支援部門之經理給予支援。內部監管系統之主要元素載列如下。內部監管系統於回顧年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全面到位，並由董事會進行定期審查：

- 界定清晰之管理架構、職責分工及權限授予；
- 招聘高水平以及正規職業發展及培訓，以確保員工之可靠性及能力；

## 企業管治報告

- 向管理層定期提供完備資料，涵蓋財務表現及非財務措施；
- 資本開支、投資及收購之批准程序；
- 詳盡制定預算流程，當中高級管理層參與制定預算流程，定期監察重要數據及每月進行管理帳目之審核，留意及調查主要歧異之處；
- 於每月舉行之管理檢討會議上計量針對主要業務風險之流程，並向董事會簡介每季情況。

董事會已考慮內部核數功能之需要，並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現存之系統及控制措施後，確定現在並無設立之必要。董事會將定期就此進行檢討。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65頁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應聘條件作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僅為向閣下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2,732	38,758
銷售成本		(26,596)	(30,197)
毛利		6,136	8,561
其他收入		420	3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	(47)
行政開支		(11,426)	(10,920)
經營虧損		(4,970)	(2,0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	(1)
所得稅前虧損	5	(4,971)	(2,0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3)	1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	(4,974)	(2,0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6	-	1,108
年度虧損		(4,974)	(976)
其他全面虧損	8	-	(19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974)	(1,17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4,974)	(1,17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0.65)	(0.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0.65)	(0.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0.1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2	188	41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	4	4
		<b>192</b>	42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1,771	1,8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671	2,01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7(a)	-	2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7(b)	4,302	6,045
可收回所得稅		54	23
現金及銀行存款		8,362	3,063
		<b>16,160</b>	12,988
<b>減：</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8	4,932	4,585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7(b)	4	-
		<b>4,936</b>	4,58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224</b>	8,403
<b>資產淨值</b>		<b>11,416</b>	8,824
<b>代表：</b>			
<b>權益</b>			
股本	19(a)	7,891	5,2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0	3,525	3,584
<b>股東資金</b>		<b>11,416</b>	8,824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麥光耀  
董事

馮百泉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3	<u>4,742</u>	<u>4,727</u>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8	127
銀行存款		<u>7,302</u>	<u>1,790</u>
		<u>7,480</u>	<u>1,942</u>
<b>減：</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1,874	3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c)	<u>3,421</u>	<u>4,041</u>
		<u>5,295</u>	<u>4,436</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2,185</u>	<u>(2,494)</u>
<b>資產淨值</b>		<u>6,927</u>	<u>2,233</u>
<b>代表：</b>			
<b>權益</b>			
股本	19(a)	7,891	5,2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0	<u>(964)</u>	<u>(3,007)</u>
<b>股東資金</b>		<u>6,927</u>	<u>2,233</u>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麥光耀  
董事

馮百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40	3,465	196	-	-	42	8,943	15	8,958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	-	28	1,025	-	1,053	-	1,05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5)	(1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96)	-	-	(976)	(1,172)	-	(1,1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40	3,465	-	28	1,025	(934)	8,824	-	8,824
發行股份－附註19(a)(i)	2,651	4,915	-	-	-	-	7,566	-	7,56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974)	(4,974)	-	(4,9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891</b>	<b>8,380</b>	-	<b>28</b>	<b>1,025</b>	<b>(5,908)</b>	<b>11,416</b>	-	<b>11,416</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71)	(2,08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81
	<b>(4,971)</b>	<b>(804)</b>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	(10)
折舊	269	453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1,05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8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	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03)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b>(4,650)</b>	593
存貨之減少	53	80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291	2,55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1,743	(7,140)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增加	347	3,816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4	-
營運(所耗)/所得之現金	<b>(2,212)</b>	634
已收利息	1	10
已付所得稅	(34)	(201)
<b>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b>	<b>(2,245)</b>	<b>443</b>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機器及設備所支付款項	(45)	(28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	2,0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少	-	(1)
<b>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b>	<b>(45)</b>	<b>1,790</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董事貸款	-	(2,25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減少	-	(15)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8,139	-
股份發行開支	(573)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之減少/(增加)	23	(23)
<b>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b>	<b>7,589</b>	<b>(2,294)</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b>5,299</b>	<b>(61)</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63	3,1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8,362</b>	<b>3,063</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存款	<b>8,362</b>	<b>3,06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相關軟硬件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一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 2.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約之租賃年期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項目	第5號之修訂除外

## 2. 編製基準(續)

###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導致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惟下述者除外：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呈列全新之「全面收益表」及披露「其他全面收入」之組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分類之調整」。比較資料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新呈列方式。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載列有關釐定經營分部及計量與披露分部資料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要求披露企業整體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新規定對分部比較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但由於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

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以及須在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編製。

###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之附屬公司業績會由各收購日期起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要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 (c) 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按已售出商品發票價計量之銷售收入(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服務收入(包括在香港之顧問服務、技術支持、系統集成以及相關硬體與軟件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移交買方後確認。

提供電腦相關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之確認是於其產生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

### (d)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維修保養成本於其出現之期間於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機器及設備(續)

折舊之計算乃以下文所載，於每個結算日，按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值：

電腦設備	— 3年
傢俬及裝置	—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 按餘下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檢討，並於適當時間調整。

出售資產之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e)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能力管治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利，即屬具有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亦會顧及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依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 (f)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可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公司，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所分佔之收購後業績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綜合財務狀況表則計入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

###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始確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撥備金額在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 (i)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

### (j)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均在本集團僱員服務涉及之年度內累計。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到期時在全面收益表中作為費用入賬。

### (k)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終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此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將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已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以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值處理。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回收值，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能超過未確認往年減值虧損前所釐定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被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已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則以該準則下之重估增值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全面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不能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終日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距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按財務狀況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距，則將應課稅溢利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距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對應課稅溢利與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內其他資產與負債之初始確認(不包括來自業務合併者)，該等資產與負債則不予確認。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距，均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距之撥回，而該暫時性差距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終日進行覆核，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於清償有關負債或變賣有關資產時，於報告期終日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計提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從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計提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處理。

### (m)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為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高及流通性高之短期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o) 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i)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ii)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成員，或(iii)該人為(i)或(ii)所列人士之直系家族成員，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一實體(i)直接或間接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ii)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i)為本集團聯繫人士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受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該人士行使重大之影響者，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p)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於以年結日適用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列入全面收益表。

####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個報告期終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有關期間內之通行平均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個別累計於權益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足以影響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之判斷如下：

- (i) 貨品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買家；
- (ii) 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
- (iii) 對於計算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貼現率對於減值審查是否恰當；及
- (iv) 資產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形式。

#### (r)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其公平值未能可靠估算，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估計其公平值。除非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及認股權證儲備)作相應調整。

####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是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對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進行業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的。

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在財務匯報中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能會進行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及提供相關電腦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	173	686
提供服務之收入	32,559	38,072
營業額	32,732	38,758
利息收入	1	6
總收入	32,733	38,764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僅有一名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0%以上。於二零零九年，從該客戶之服務收入所得之收入約為25,7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118,000港元)，並在香港產生。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其他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 5. 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2,483	3,868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1,374	1,748
核數師酬金	222	226
折舊	269	375
董事酬金－附註11(a)	1,509	1,828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18,751	17,097
退休計劃供款	892	652
匯兌虧損／(收益)	—	(1)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	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	5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2	(6)
	<b>3</b>	<b>(1)</b>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a)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全面收益表之虧損調整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b>(4,971)</b>	<b>(2,085)</b>
按香港利得稅稅16.5%計算之稅務影響	<b>(820)</b>	(3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b>	(991)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49</b>	988
未確認加速／(減速)折舊抵免之稅務影響	<b>22</b>	(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654</b>	383
利用以往已確認之稅項虧損	-	(7)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b>2</b>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b>3</b>	<b>(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b) 未作確認之可予扣稅／(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予扣稅暫時性差距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附註6(b)(i))	5,931	1,965
應課稅暫時性差距		
加速折舊免稅額(附註6(b)(ii))	(103)	(236)
可予扣稅暫時性差距之淨額	5,828	1,729

(i) 由於並無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出現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本集團已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數5,9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65,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並不重大，故此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確認應課稅暫時性差距。

### 7. 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中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虧損約2,8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710,000港元)。

### 8. 其他全面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4,974)</u>	<u>(976)</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u>(4,974)</u>	<u>(2,08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108</u>
股份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590,401</u>	<u>613,091,700</u>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完成公開發售。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拆細股份的方式增加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數目。因此，比較數字已按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613,091,700股重新計算，以反映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所構成的影響。

由於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涉及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曾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執行董事：					
麥光耀	120	-	-	-	120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 (i)	35	1,117	56	-	1,2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46	-	-	-	46
李世揚	15	-	-	-	15
叢鋼飛	60	-	-	-	60
吳植森	60	-	-	-	60
	181	-	-	-	181
	336	1,117	56	-	1,509
<b>二零零八年</b>					
執行董事：					
馮百泉	-	1,495	75	-	1,570
麥光耀	50	-	-	28	78
老元迪	-	-	-	-	-
	50	1,495	75	28	1,6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60	-	-	-	60
叢鋼飛	60	-	-	-	60
吳植森	60	-	-	-	60
	180	-	-	-	180
	230	1,495	75	28	1,828

##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續)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馮百泉先生已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iii) 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於年內餘下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分佈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44	1,730
退休計劃供款	88	77
	<b>2,032</b>	<b>1,807</b>

於年內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 (i)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機器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67	35	229	2,031
添置	260	-	29	289
出售	(13)	-	-	(13)
出售附屬公司時已出售	(456)	(21)	(61)	(5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8	14	197	1,7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90	20	153	1,263
本年度折舊	400	5	48	453
出售時撥回	(9)	-	-	(9)
出售附屬公司時已出售	(323)	(15)	(17)	(3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	10	184	1,3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4	13	417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58	14	197	1,769
添置	45	-	-	45
出售	(67)	-	(106)	(1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	14	91	1,6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58	10	184	1,352
本年度折舊	261	2	6	269
出售時撥回	(67)	-	(101)	(1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	12	89	1,4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	2	2	1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100	1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3(b)	4,742	4,727
	4,742	4,727

(a) 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形式	已發行股份詳情	本公司 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Computech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前稱CL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硬件保養服務及投資控股
日達人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員工外判及招聘服務
CL Computer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C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Computech Onl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 並無法定財務報表或並非由大信梁學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附屬公司權益(續)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4(b)	4	4
	<u>4</u>	<u>4</u>

-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股份 詳情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所持權益 %
二零零九年							
利穎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5	13	-	(1)	50
二零零八年							
利穎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5	13	-	(1)	50

-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備用零件	<b>1,771</b>	1,824

### 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b>1,358</b>	1,74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313</b>	264
	<b>1,671</b>	2,010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顧客信貸評估是定期進行，給予顧客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b>1,195</b>	1,635
4至6個月	-	96
6個月以上	<b>163</b>	15
	<b>1,358</b>	1,7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及有關連公司款項

- (a)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之交易中產生，並屬正常商業條款，在該兩年年結日之賬齡均為三個月之內。董事認為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302	2,382
30至60日	-	2,465
	<b>4,302</b>	<b>4,847</b>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619	2,5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63	1,820
遞延收入	150	115
已收按金	-	150
	<b>4,932</b>	<b>4,585</b>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1,619	2,247
4至6個月	-	89
7至12個月	-	1
1年以上但2年之內	-	163
	<b>1,619</b>	<b>2,5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	10,000
拆細股份	(ii)	800,0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9,000,000,000	9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10,000,000,000</b>	<b>1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104,802,000	5,240
公開發售	(i)	52,401,000	2,620
行使購股權	27(a)	626,398	31
拆細股份	(ii)	631,317,59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789,146,990</b>	<b>7,891</b>

附註：

- (i) 本公司透過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15港元公開發售52,401,000股發售股份的方式，籌得約7,9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所有已發行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來自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3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拆細股份（「拆細股份」），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拆細為1,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及
- 藉增設9,000,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拆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拆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拆細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續)

####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股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合理回報。為達成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股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透過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或償還債務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股本管理策略較過往期間不變，旨在維持債務總額及股本於合理比例。本集團按以債務淨額除股本計算的債務相對股本比率監控股本。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股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項目(即股本、累計虧損及儲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相對股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b>4,936</b>	4,585	<b>5,295</b>	4,436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8,362)</b>	(3,063)	<b>(7,302)</b>	(1,790)
債務淨額	<b>(3,426)</b>	1,522	<b>(2,007)</b>	2,646
權益總值	<b>11,416</b>	8,824	<b>6,927</b>	2,233
債務相對股本比率	不適用	17%	不適用	1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65	196	-	-	42	3,703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	(196)	-	-	-	(196)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	28	1,025	-	1,053
年度虧損	-	-	-	-	(976)	(9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65	-	28	1,025	(934)	3,584
發行股份	4,915	-	-	-	-	4,915
年度虧損	-	-	-	-	(4,974)	(4,9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380</b>	<b>-</b>	<b>28</b>	<b>1,025</b>	<b>(5,908)</b>	<b>3,525</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65	-	-	(5,815)	(2,350)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28	1,025	-	1,053	
年度虧損	-	-	-	(1,710)	(1,7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65	28	1,025	(7,525)	(3,007)	
發行股份	4,915	-	-	-	4,915	
年度虧損	-	-	-	(2,872)	(2,8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380</b>	<b>28</b>	<b>1,025</b>	<b>(10,397)</b>	<b>(964)</b>	

#### (a)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因根據該計劃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而產生。有關給予該名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7(a)。

#### (b)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乃因根據本集團與其代理人所訂立之服務協議向該代理人授出認股權證而產生。有關給予該代理人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承擔按照最低租賃付款總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0	5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0	-
	<b>4,200</b>	<b>552</b>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磋商之租賃平均為期兩年，並為固定月租。

###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LIH集團」)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CLIH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i)	25,830	31,659
向CLIH集團購買貨物	(i)	1,619	6,942

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i) 參考所售賣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市價釐定款額。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061	3,253
退休計劃供款	144	152
	<b>3,205</b>	<b>3,405</b>

## 2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和程度

###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公平值及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於其有重大影響時採取適當的貨幣遠期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外幣為單位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	4	8	2
以外幣為單位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36)	(1,004)	-	-
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 (負債)／資產淨值	(17)	(1,000)	8	2

本公司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以外幣為單位之金融(負債)／資產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2)	4	8	2
人民幣	(15)	(1,004)	-	-
	(17)	(1,000)	8	2

自港元與美元掛鈎以來，港元兌美元匯率之波動概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和程度(續)

#### (a) 貨幣風險(續)

倘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人民幣貶值10%，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所釐定帶有貨幣風險的金融負債淨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應會增加1,5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4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因而應會減少1,5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4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應會增加1,5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400港元)。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因金融工具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其財產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存款。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亦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定期審閱其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賬提撥準備，而實際損失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而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銷售予具有適合信貸記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由位於香港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有限。

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所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	4	-	-
應收賬款及按金	1,426	2,010	-	12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23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4,302	6,045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8,362	3,063	7,302	1,790
	<b>14,094</b>	<b>11,145</b>	<b>7,302</b>	<b>1,917</b>

除賬面值為1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為逾期欠款外，董事滿意金融資產之信貸質量。

## 2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和程度(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在應付金融負債上遭遇困難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制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依據債項對股權比率，定期評估本集團與本公司履行其財政責任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與本公司金融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合同未貼現債務總額：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782	4,585	1,874	395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4	—	—	—
應付附屬公司存款	—	—	3,421	4,041
	<b>4,786</b>	4,585	<b>5,295</b>	4,436
到期付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4,786	4,585	5,295	4,436

###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適合的掉期合約管理被認為重大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利率風險。

### (e)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為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在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帶有市場價格風險。

### (f)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分部及企業整體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以及地區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列示以下兩個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報告分部。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此分部在香港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
- 供應鏈解決方案：此分部在香港及中國經營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使用的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費用，由各分部直接管理。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該分部應佔之資產產生之支出除外)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分部及企業整體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資料：

	資訊科技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供應鏈解決方案		未分配項目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32,732	38,758	-	10,731	-	-	32,732	49,489
<b>業績</b>								
分部業績	(949)	213	-	1,174	(4,022)	(2,200)	(4,971)	(813)
利息收入	-	6	-	4	1	-	1	1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	(1)	-	-	-	-	(1)	(1)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50)	218	-	1,178	(4,021)	(2,200)	(4,971)	(804)
所得稅開支							(3)	(172)
年度虧損							(4,974)	(976)
<b>分部資產</b>								
分部資產	8,031	10,396	-	-	8,317	3,009	16,348	13,405
聯營公司	4	4	-	-	-	-	4	4
分部資產總值	8,035	10,400	-	-	8,317	3,009	16,352	13,409
<b>分部負債</b>								
分部負債	(2,839)	(3,132)	-	-	(2,097)	(1,453)	(4,936)	(4,585)
<b>其他資料</b>								
折舊	256	365	-	78	13	10	269	453
資本支出	21	262	-	12	24	15	45	2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分部及企業整體資料(續)

#### (b) 企業整體資料

下表按貨物及服務之來源地提供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及按地區提供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u>32,732</u>	<u>48,169</u>	<u>-</u>	<u>1,320</u>	<u>32,732</u>	<u>49,489</u>
非流動資產	<u>192</u>	<u>421</u>	<u>-</u>	<u>-</u>	<u>192</u>	<u>421</u>

### 2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機器及設備為1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7,000港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在釐定可使用年期、餘值及預期使用模式之未來經濟得益時均須作出估計。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為1,3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6,000港元)，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列賬。釐定減值撥備時須作出估計。

### 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全部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為6,06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有關交易並收到全數代價6,060,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了103,400港元之收益淨額，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出售當日為止，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10,731
銷售成本	<u>(6,337)</u>
毛利	4,394
其他收入	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6)
行政開支	<u>(2,946)</u>
所得稅前溢利	1,178
所得稅開支	<u>(1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0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103</u>
	<u>1,108</u>

(b) 於出售當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3
存貨	944
應收貿易款項	3,654
預付稅項	46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561
現金及銀行存款	3,980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u>(6,200)</u>
資產淨值	6,168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196)
少數股東權益	<u>(15)</u>
	<u>5,95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c)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出售當日為止，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33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hr/>
	2,308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鼓勵主要人員及員工參與本公司之擁有權，以向其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者可享受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購股權之價格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日期(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於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少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後3年及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該期間須受該計劃條款所載有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 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宣佈，本公司已訂立包銷協議以實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藉以籌措所得款項總額約7,9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公開發售52,401,00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獲配發及發行，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緊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均已被調整。

- (i) 就一名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該名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以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0.56	500,000	0.447	626,398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公開發售(續)

(iii) 就該名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b>0.56</b>	<b>500,000</b>	—	—
年內已授出	—	—	0.56	500,000
年內調整	<b>0.447</b>	<b>126,398</b>	—	—
年內行使	<b>0.447</b>	<b>(626,398)</b>	—	—
	<u>—</u>	<u>—</u>	<u>—</u>	<u>—</u>
於年底尚未行使	—	—	0.56	500,000
	<u>—</u>	<u>—</u>	<u>0.56</u>	<u>500,000</u>

####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徐秉辰先生(「代理人」)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據此，代理人獲委聘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業務發展顧問服務。代理人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i)為本公司推介來自本集團曾向代理人表示感興趣之領域(不一定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疇)的新投資機遇；(ii)就現有業務及未來業務拓展協助本公司尋找資金；及(iii)協助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多元化。

作為代理人履行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已向代理人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三年期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0.46港元行使以認購20,9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一項建議，透過按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52,401,000股發售股份，以籌措所得款項總額約7,900,000港元。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獲配發及發行，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續)

### (b) 認股權證(續)

#### 股份拆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將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此後共有789,146,99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及股份拆細成為無條件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及數目均已被調整。

- (i) 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之認股權證所涉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認股權證均以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份 認股權證 之行使價	認股權證 數目	每份 認股權證 之行使價	認股權證 數目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0.46	20,900,000	0.07	137,342,857

- (ii) 自認股權證授出日期起至結算日止，已授出之認股權證並無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iii) 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之認股權證所涉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認股權證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認股權證 數目
	港元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0.46	20,900,000	-	-
年內已授出	-	-	0.46	20,900,000
年內調整	0.07	116,442,857	-	-
年內行使	-	-	-	-
於年底尚未行使	0.07	137,342,857	0.46	20,9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續)

#### (b) 認股權證(續)

股份拆細(續)

(iv) 於各個報告期終日餘下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認股權證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		
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授出		
而行使價為0.07港元	<b>137,342,857</b>	20,900,000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b>1.75年</b>	2.75年

(v) 就授出認股權證而接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而計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認股權證之估計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模型計量。認股權證之合約年期乃作為此項模式之輸入項。預期提早行使亦套用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模型。

	二零零八年
認股權證公平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049034港元
行使價(經調整)	0.07港元
預期波幅	63.02%
預期認股權證平均年期	3年
預期每年股息回報	無
無風險年利率	0.11%

預期波幅乃按過往波幅計算。預期股息回報乃按過往之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項目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2,690	66,872	60,498	49,489	<b>32,732</b>
年度(虧損)/溢利	12,035	438	1,676	(976)	<b>(4,974)</b>

##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02	1,409	771	421	<b>192</b>
流動資產	18,835	13,965	17,534	12,988	<b>16,160</b>
減：					
流動負債	14,074	5,972	7,091	4,585	<b>4,936</b>
流動資產淨值	4,761	7,993	10,443	8,403	<b>11,224</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63	9,402	11,214	8,824	<b>11,416</b>
非流動負債	(2,256)	(2,256)	(2,256)	-	-
資產淨值	4,607	7,146	8,958	8,824	<b>11,416</b>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馮百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植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2)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內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之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6. 「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立董事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0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